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获嘉县公安局

乙方：获嘉县聚鑫标牌制作厂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甲方（采购人）：获嘉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获嘉县聚鑫标牌制作厂

获嘉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车辆牌照采购项目由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谈判方式进行招标。经谈判小组确定获嘉县聚鑫标牌制作厂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报价供应商在评标时的澄清、补充等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需求：车辆牌照定做服务，包含大车牌照、小车牌照、新能源牌照、摩托车牌照、挂车牌照、固封扣等，按国家相关标准制作。

四、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3664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



2、结算单价：大型汽车85元/副,小型汽车85元/副,新能源汽车85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45元/副,固封扣4.2元/包。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结一次款,据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2、服务地点：获嘉县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既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又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约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两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约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获嘉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

联系电话：0373-4591315

乙方：获嘉县聚鑫标牌制作厂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5300001000001067

联系电话：15690792667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日

